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保密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

科大密办发〔2023〕1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保密宣传活动和“人人话保密”微视频 征集评选活动通知

校属党政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本领能力，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、自治区党委保密委员会、自治区教育厅部署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4月中旬至5月中旬，组织开展以“团结奋斗新征程，保守秘密靠大家”为主题的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宣传活动

（一）学校保密委办公室负责学校总体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部门在本单位内开展宣传学习，自行从学校主页下载学习资料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gxust.edu.cn/info/1001/23891.htm>），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加“人人话保密”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。学工部（处）、研工部（处）牵头组织在学生中开展宣传教育学习活动。

（三）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提供 1—2 张活动现场图片，图片要求突出活动主题。学工部（处）、研工部（处）同时报送活动工作总结材料，于 5 月 20 日前发送至党政办 OA 邮箱。

二、开展“人人话保密”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

（一）微视频主要内容。讲述、诠释、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秘密的理念、意识、常识、方法技能等，党和国家保密工作优良传统相关内容不在本次征集范围。

（二）微视频内容格式要求。微视频以“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话保密，今天我要讲的是……”为开头，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，格式标准为 MP4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。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。

（三）微视频提交。参与人员于 4 月 16 日前登录中国保密在线网站（<http://www.baomi.org.cn>）选择“人人话保密”微视频征集系统，根据所属地区上传微视频作品，可以在线试看，确定无误后即可提交参与。

（四）微视频初评。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将于4月17日前完成初评报送，通过初评的提交纳入报送中央保密办（国家保密局）复评范围。

（五）微视频展播网评。中央保密办（国家保密局）将按照报送时间先后，将各地区、各部门推荐报送的微视频推送至中国保密在线网站、“保密观”APP进行展播，展播时间为4月24日至5月3日，作品点赞量将计入获奖作品评选考量。

（六）微视频评选。中央保密办（国家保密局）综合专家评审成绩和展播网评情况确定作品获奖等次，对优秀作品和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予以奖励，并对获奖作品进行推广使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请各学院（部）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，加强活动的组织指导，争创更多优秀作品。上传的作品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内容准确无误，不得存在侵权情况，一经发现版权纠纷，立即取消侵权作品参选资格，同时保留对可能产生的损害进行追偿的权利。活动主办方出于非盈利目的，有权在电视、网络或其他媒体无偿使用获奖作品，对征集作品拥有发表权和出版权。报送的作品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活动的各项规定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开展保密工

作宣传教育学习活动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按要求报送材料，未尽事宜，请与党政办机要科联系，
电话：2688117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

保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

